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一惠
電話：02-7736-7807
電子信箱：ivyver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2005640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家人權博物館函 (A09000000E_1120056404A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「人權故事行動展推廣計畫」112學
年度延長開放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，並協助轉知且鼓勵
申請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2年6月5日人權展字第11230014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廣人權理念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申請運用，希冀增進社會大眾認識臺灣歷史及人權議題的媒介。
- 三、申請借用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（教師）等教育單位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，經該館審核通過之對象。
- 四、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，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20日止，請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v6LQA>）。
- 五、有關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故事行動展介紹及借用申請辦

總收文 112.06.0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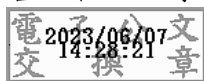


1120005879

法，請詳該館官網/教育資源/人權學習專區/人權故事行動
展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